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00-10:00 通过价值在线（www.ir-online.cn）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。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6）。

2026 年 9 月 10 日 9:00-10:00，公司董事长谢百军先生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迅先生、董事兼财务总监吴建红女士、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、独立董事张春鹏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，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，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。

二、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

问题 1：公司有没有收购资产，拓展外地热电市场计划？

回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。公司长期深耕热电联产领域，始终重视技术创新、率先采用多项突破性节能降碳技术，这些技术都是可复制的。公司如有收购、投资的重大事项，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。

问题 2：能不能介绍下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？

回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。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定期报告相关章节。

问题 3：下半年公司重点跟踪的核心经营指标有哪些？

回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。2026 下半年及今后较长时间，公司重点关注

以下方面：一是关注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带来的用汽量变化，通过提高品质、降低汽价优质服务，积极支持新老客户，帮助用户进行节能技术改造，降低用户的生产成本，提升公司供热的竞争力，扭转公司供热量有所减少的趋势，改变为明显的正增长。二是关注控碳控煤，通过节能降碳、耦合（固废、生物质）降碳，园区企业余热余汽收集利用，以及在碳捕集和高效利用方面有所突破。

问题 4：募投项目已大部分完工，请问管理层未来是否还有规划新的重大募投或者自建工程？

回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。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、持续技术投入与改造。公司响应双碳政策，目前积极筹划有关控煤减碳以及输出多元化产品的项目，如有确定将及时公告。

问题 5：请问除了现有管线项目，公司有没有向外拓展其他工业园区供热业务的项目储备？

回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。公司除了向原有经济开发区三个区块供热供压缩空气外，今年 5 月份投运了“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”，实现向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供热，管道沿途分别通往“劳密”区块以及即将投产的陌桑工厂化养蚕三期和多家食品、包装类客户，公司供热量将显著增加。

问题 6：请问公司长期分红规划，如何看待当前公司内在价值？

回答：尊敬的投资者，您好。公司始终聚焦主业经营，努力提升盈利能力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积极为股东创造价值。上市以来，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，并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。创造较好经济效益、为广大投资者提供较高回报是公司内在价值的重要方面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，详见价值在线网站（www.ir-online.cn）。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，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、邮箱、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